附件7

北海市满5年（10年、20年）乡村学校教龄

乡村教师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北海市乡村教师任教累计满5年（10年、20年）认定表》，放入职称评审系统指定位置。

二、逐级认定。由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者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5年、10年、20年情况进行审核,通过查看个人人事档案等方法进行核实,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单位及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都要填写在《北海市乡村教师任教累计满5年（10年、20年）认定表》上，认定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方可生效。是否乡村学校以各县区政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认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的名单为准。

三、认定要求。各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审核，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认定造假的，5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将取消通过资格。